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

(自114年6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8.2.8.Palivizumab (如 Synagis) (99/12/1、102/7/1、106/4/1、 111/2/1、111/4/1、<u>114/6/1</u>) 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1. 出生時，<u>懷孕週數未滿33週之早產兒，最多施打六劑。懷孕週數滿33週但未滿36週之早產兒，最多施打三劑。</u>(106/4/1、111/2/1、111/4/1、<u>114/6/1</u>) 2. 併有慢性肺疾病(Chronic Lung Disease；CLD)之早產兒(35週以下)(111/2/1)。 3. 1歲以下患有血液動力學上顯著異常之先天性心臟病童。需符合以下條件(111/2/1)： (1) 納入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. 非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合併心臟衰竭：符合下列三項中至少兩項：(1) 生長遲滯，體重小於第三百分位；(2) 有明顯心臟擴大現象；(3) 需兩種以上抗心臟衰竭藥物控制症狀。 II.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：完全矯正手術（含心導管或是外科手術矯正）前或是矯正手術後仍有發紺或是心	8.2.8.Palivizumab (如 Synagis) (99/12/1、102/7/1、106/4/1、 111/2/1、111/4/1) 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1. 出生時懷孕週數未滿33週之早產兒。(106/4/1、111/2/1、111/4/1) 2. 併有慢性肺疾病(Chronic Lung Disease；CLD)之早產兒(35週以下)(111/2/1)。 3. 1歲以下患有血液動力學上顯著異常之先天性心臟病童。需符合以下條件(111/2/1)： (1) 納入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. 非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合併心臟衰竭：符合下列三項中至少兩項：(1) 生長遲滯，體重小於第三百分位；(2) 有明顯心臟擴大現象；(3) 需兩種以上抗心臟衰竭藥物控制症狀。 II.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：完全矯正手術（含心導管或是外科手術矯正）前或是矯正手術後仍有發紺或是心

臟衰竭症狀者。 (2)排除條件： I.非嚴重性先天性心臟病：不需藥物控制心臟衰竭，如心房中隔缺損，單純動脈瓣膜輕微狹窄等。 II.嚴重性先天性心臟病，但經心導管或外科手術治療，目前僅殘存輕微血行動力學異常，且無發紺症狀。 (3)施打方式： I.一歲之內每個月給予15mg/kg palivizumab 肌肉注射一次，直到年齡滿一歲或直到矯正手術(包括開心及心導管手術)為止。 II.一歲之內接受體外循環開心矯正手術者，術後出院前再給一劑。 III.最多施打六劑。	臟衰竭症狀者。 (2)排除條件： I.非嚴重性先天性心臟病：不需藥物控制心臟衰竭，如心房中隔缺損，單純動脈瓣膜輕微狹窄等。 II.嚴重性先天性心臟病，但經心導管或外科手術治療，目前僅殘存輕微血行動力學異常，且無發紺症狀。 (3)施打方式： I.一歲之內每個月給予15mg/kg palivizumab 肌肉注射一次，直到年齡滿一歲或直到矯正手術(包括開心及心導管手術)為止。 II.一歲之內接受體外循環開心矯正手術者，術後出院前再給一劑。 III.最多施打六劑。
---	---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